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恩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6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79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彈簧刀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；又被告與少年呂○○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遇事竟不知理性處理，竟僅因細故，即持彈簧刀欲嚇唬告訴人乙○○，被告所為極不可取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暨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參與之程度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彈簧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並用以為本案犯行之物，業

01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 
02 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 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吳琛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1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##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865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2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

23 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甲○○因認乙○○對其有所微詞，又不滿乙○○積欠其債務  
29 許久未還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晚間7時43分許，見乙○○  
30 正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29號攤位把玩，竟基於強  
31 制之犯意，先徒手自後方勒住乙○○脖子（傷害部分，未據

01 告訴)，將乙○○拖離前開攤位，並旋即於夜市走道上亮出  
02 其持用之折疊刀，近距離指向乙○○臉部，以此強暴、脅迫  
03 動作壓制乙○○意思自由。甲○○再以徒手鉤住乙○○上身  
04 軀，控制乙○○行動之方式，半拖半走至士林夜市人煙較少  
05 處，復將乙○○身軀往路旁長椅摔擲，並再次亮出折疊刀，  
06 指向乙○○，質問乙○○對其有何不滿，並衝向躺坐於長椅  
07 上之乙○○，持刀作勢捅向乙○○肚子。甲○○當場要求乙  
08 ○○於今日即需還清積欠款項，並命令乙○○尋親友協助，  
09 乙○○迫此威逼，只能電聯數名友人懇求協助。甲○○嗣又  
10 不耐乙○○電聯無果，責令少年呂○○（00年0月生，所涉  
11 非行事件，由警另行移送少年法庭處理）看管乙○○，並擬  
12 以計程車移動至渠等據點，嗣警獲報到場，乙○○才因而脫  
13 困。甲○○即以前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使乙○○行無義務聯  
14 絡友人商借款項之事，並妨害乙○○一般行動自由權。

1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21日晚間7時43分許，見告訴人正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29號攤位把玩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先徒手自後方勒住告訴人脖子，將告訴人拖離前開攤位，並旋即於夜市走道上亮出其持用之折疊刀，近距離指向告訴人臉部，以此強暴、脅迫動作壓制告訴人意思自由。被告再以徒手鉤住告訴人上身軀，

		控制告訴人行動之方式，半拖半走至士林夜市人煙較少處，復將告訴人身軀往路旁長椅摔擲，並再次亮出折疊刀，指向告訴人，質問告訴人對其有何不滿，並衝向躺坐於長椅上之告訴人，持刀作勢捅向告訴人肚子。被告當場要求告訴人於今日即需還清積欠款項，並命令告訴人尋親友協助，告訴人迫此威逼，只能電聯數名友人懇求協助。被告嗣又不耐告訴人電聯無果，責令少年呂○○看管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告訴人積欠被告款項之事實。 2、證明告訴人突遭被告拖扯、並亮刀恐嚇等一連串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壓制其意思自由之事實。 3、證明被告命告訴人行無義務之電聯友人之事，並妨害告訴人一般行動自由權利之事實。
3	證人李立祥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偶因證人李立祥所述，得知告訴人所在位置之事實。
4	證人呂○○於警詢中之證	1、證明被告偶因證人李立

	述	<p>祥所述，得知告訴人所在位置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告訴人突遭被告拉扯、並亮刀恐嚇等一連串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壓制其意思自由之事實。</p> <p>3、證明被告命告訴人行無義務之電聯友人之事，並妨害告訴人一般行動自由權利之事實。</p>
5	證人盧承佑於警詢中之證述	<p>1、證明被告偶因證人李立祥所述，得知告訴人所在位置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告訴人突遭被告拉扯、並亮刀恐嚇等一連串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壓制其意思自由之事實。</p> <p>3、證明被告命告訴人行無義務之電聯友人之事，並妨害告訴人一般行動自由權利之事實。</p>
6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與截圖	證明告訴人突遭被告拉扯、並亮刀恐嚇等一連串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壓制其意思自由之事實。
7	扣案彈簧刀	證明被告持扣案彈簧刀施行本案犯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被告

01 於前開強制行為過程中，係以肢體之強暴，以及持刀指向告  
02 訴人乙○○之恐嚇行為遂行犯行，其恐嚇之過程，應為強制  
03 罪之部分行為，請不另論罪。扣案彈簧刀1把，為被告所  
04 有，且為遂行本案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  
05 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妨害秩序罪嫌，惟  
06 被告前揭行為尚屬突發，依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也無見其餘在  
07 場者有作勢幫腔之情，根據現存之供述證據，也無法認定在  
08 場者與被告存有犯意聯絡，是本案尚無法證明被告存有聚集  
09 三人以上，基此人數之眾遂行強暴、脅迫行為之主觀犯意，  
10 此部分應認犯罪嫌疑有所不足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則與  
11 起訴之強制罪嫌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  
12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7 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0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24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